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N(GK)2024-042 号

项目名称：尉犁县2024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

项目

采购单位：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139996222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秦巧连 联系电话：18160292202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9
第一章 总则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2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2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7
第五章 开 标	19
第六章 评 标	19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37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41
第六部分 附 件	44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

育林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GK)2024-042 号

项目名称：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190000.00 元

标项名称：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9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封山（沙）育林 3 万亩（包括 40 千米围栏建设；设置标示牌、宣传牌；补播复种；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路 5 号

联系方式：13999622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18160292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巧连

电 话：1816029220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JN(GK) 2024-042 号
2	项目名称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139996222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富士特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秦巧连 联系电话：18160292202
4	采购需求	封山（沙）育林 3 万亩（包括 40 千米围栏建设；设置标示牌、宣传牌；补播复种；森林病虫害防治等）。
5	预算金额	5190000.00 元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 查询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查询方式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9	评标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序号	名称	内容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应满足要求：
1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	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整（壹拾万元整） 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30 时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足额缴纳至：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号：736070100100152727 开户行行号：313888000021
14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已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5、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政 采 云 平 台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30-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取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同一账户。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19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22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之前全部完工。
23	低于成本价不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序号	名称	内容
	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60%）。

序号	名称	内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期。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同投标人须知）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3.6 “货物”或“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或服务。

3.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1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说明

5.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质疑及处理

第六部分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须知表列清。

1.2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达到60%）。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证明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项目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排列、装订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正本或副本、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自定
4	资质证书	格式自定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三）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九）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格式自定
8	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一）/无格式，格式自定
9	投标函	（附件二）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四）
1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
12	明细报价表	（附件五-1）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14	类似业绩表	（附件七）
1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八）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十）
18	岗位配备及职责	格式自定
19	企业相关管理机制	格式自定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备注
2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21	应急方案	格式自定
22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	格式自定
23	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24	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2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定

4.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评标中予以扣分，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 投标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按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8.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8.5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服务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服务主要功能的详细资料，包括证明材料等；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则视同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6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8.7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0.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称：新疆景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账 号：736070100100152727

行 号：313888000021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3）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11.7 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30-17: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

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只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无需到达现场）。

16.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6.3 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16.4 开标评审过程由采购方代表、监标人全程监督。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投标价格的评估和比较评定：

- （1）零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 （3）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

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21.4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1.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9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10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3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或承诺；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承诺；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明书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约定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承担部分不低于 60%。		
	符合性检查	主要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关于资格声明函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7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一、技术及商务部分（90 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及商务评审 (9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二则缺一不可，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合同协议书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 10 人以下，得 1 分； 11-15 人，得 3 分； 16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在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
	岗位配备及职责	6 分	岗位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技术人员③播种人员④器械管理人员⑤后勤保障人员⑥应急管理人员等； 上述岗位配备齐全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 1 分，岗位职责分工模糊、不清晰扣 0.5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企业相关管理机制	12 分	企业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激励机制④监督机制⑤自我约束机制⑥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经评定上述 6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7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②围栏封育实施方案③标示牌及宣传牌制作安装方案④人工撒播及整地实施方案⑤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⑥日常管理方案⑦项目进度安排及具体计划⑧环境保护措施⑨后期管理思路及管护实施方案等。经评定上述 9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应急方案	9 分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恶劣天气施工方案②工作人员应急方案（包括人员意外受伤、人员临时缺失（离职）、劳动力不足等）；③其他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如：交通不畅、作业机械突发损坏、农药货源短缺、突发临时性工作任务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	9 分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森林防火及灭火措施②机械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范③生活、生产安全措施等。经评定上述 3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培训方案	10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及培训地点②施工作业人员专业培训③环境保护宣教培训④安全培训（机械设备的使用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⑤作业场所防火培训等；经评定上述 5 方面内容全面、可实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验收方案	8 分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验收工作程序②验收工作计划安排③验收具体措施④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经评定上述

			4 方面内容全面、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少 1 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条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以上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内容存在不足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前后矛盾；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			

二、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报价	10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1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有效报价金额表述。		¥： 元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

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

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1 采购文件；
-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7.5 成交通知书；
-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年利率）为人民币____（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科学推动国土绿化，统筹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一体化修复，推进形成尉犁县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尉犁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二）目标任务

1. 建设目的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的实施，使得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有效发挥森林生态屏障作用，封育完成后，项目区植被覆盖度从 17%到达 35%以上，筑牢尉犁县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迫切需求，确保区域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实现。

2. 建设任务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 3 万亩。

第二章 建设布局

项目建设地点主要位于塔里木乡英苏范围，分三个区域，区域一 8441 亩，四至坐标 565569/4485271；571131/4483682；571266/4482305；568322/448294；568278/4484600。区域二 12994 亩，四至坐标 560920/4482718；564020/4480475；561578/4479170；559681/4481461。区域三 8668 亩，四至坐标 571401/4483889/573411/4484018；575292/4482947；574944/4481093。

第三章 建设内容

1. 封育类型

封育面积为 30000 亩，根据封育区自然条件和植被分布现状，确定封育类型为灌草型，培育优势树种为怪柳、梭梭等其它灌木。本次封育计划使用种子为怪柳和梭梭种子，总需量为 800kg，其中怪柳 400kg，梭梭 400kg。

2. 封育方式

封育区域为风沙危害严重地区，一旦植被遭到破坏，将很难恢复，同时，区域周边有较频繁的人畜活动，根据《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18）》以及封育区的生态重要特征，将作业区实行全封。在封育期间，禁止采伐、砍柴、放牧、割草和其它不利于植物生长繁育的一切人为活动。封育区留四个野生动物出入口。

3. 封育时间及期限

根据封育区的封育条件、封育类型和封育目的，确定封育年限为 5 年，封育时间从 2024-2028 年。

4. 封育的技术措施

（1）封禁措施

1) 设置机械围栏：在封育区周边设置铁丝围栏，将封育区有效的保护起来，以防人畜破坏。修建围栏 40 km，在封育区四周设立立桩和刺丝，构成稳定的围栏单元，围栏立柱为水泥桩，桩高 2 m，长×宽×高=12 cm×12 cm×200 cm，桩距 5 m，相邻两立柱从上而下平行拉 6 道铁丝（网片），立柱线距 0.25 m，同时每两个立柱中间斜拉两道刺丝，呈 X 状。每 50m 一根加强柱，加强柱规格为长×宽×高=12 cm×12 cm×200 cm。立柱做法：在地面挖坑，立柱垂直栽入坑内 50 cm。

2) 设置标牌警示：根据封育需要，在主要交通路口按技术规程要求树立民、汉两种文字的标示牌和宣传牌，标志牌标明工程名称、封育面积、年限、方式、措施、责任人、四至等内容；宣传警示牌主要以宣传警示为主，双面用标注民、汉两种语言宣传警示标语，严防对项目设施的破坏。在每个作业区边界重点区域，按技术规程要求设置民、汉两种文字的标示牌共 2 座，宣传牌共 20 块。标示牌要标明工程名称、项目区范围、面积、时间、方式、措施、责任人等内容。标示牌为砖混结构，规格为 3×4 m，基础做法：用毛石垫层，然后混泥土浇灌，深：1.5 m，基础周围用碎石填充，散水宽度 80 cm，顶部用红色琉璃瓦扇面。宣传牌为铁制 20 块，规格为 1.5×2 m，版面用铁皮焊接，两边铁管管径为 0.1 m，设立时应先挖 50 cm×50 cm×100 cm 穴，然后将宣传牌垂直立入，用混泥土填充。

3) 人工巡护：为了在封育期限内达到最佳封育效果，在人、畜危害严重的地段，防治各种植被的破坏，根据封禁区人、畜危害程度和封育作业区特点，与就近管护站签订管护合同，委托附近管护站护林员进行管护，设专职或兼职护林员进行巡护，在人为活动频繁地段进行巡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封育区，组织人员定期做好病虫害、鼠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对封育区管护。

（2）抚育措施

天然的灌木林抚育管理相对比较简单。有灌溉条件的灌木幼林，可以适当安排灌溉，无灌溉条件的灌木有林，任其自由生长，灌木林属荒漠灌木，原则上不用松土除草，但要防止牲畜啃食和防治病虫、鼠害等，灌木幼林更易受牲畜践踏啃食，应加强抚育管理，严禁牲畜、人为破坏等。

1) 水利措施

封育区应利用洪水进行灌溉，结合引洪灌溉轮灌的契机，通过修建引洪渠，利用封育区的特殊地理位置，在洪水多发的集中期，在封育区修建引洪渠，结合自然渠道、自然洪沟等，因势利导修筑浅的引水渠进行疏通，将洪水引至作业区，以补充林木生长用水。

修建引洪设施：封育区修建引洪渠 30km。底宽 1 米，深度 2 米，口宽 3 米。

2) 补播复种

根据柽柳、梭梭种子成熟期与洪水期相同的特点，对封育区内树木株数少、郁闭度低、分布不均的小班，利用人工撒种的办法恢复林下灌木，提高林分质量。补播复种方式为撒播，结合洪水、雨季，将柽柳、梭梭等灌木种籽撒入土壤，然后用脚踩紧，使种籽与土壤紧密结合后，再盖一层薄土，以防风吹、鼠害等。播种面积 1500 亩，播种区位于区域一，坐标为 574951/4482444。

3) 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主要采取无人机喷洒高氯甲维盐，无人机喷洒面积 20000 亩，每亩喷洒药剂 130 毫升。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加强监测和预防，一旦发现及早防治，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害危害程度。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围栏	水泥桩 12cm*12cm*200cm，6 道刺丝（网片），桩距 5 米、每两个立柱间斜拉成“X”型刺丝两道线距 0.25 米，刺丝均为 16#（丝径 2.0MM）型号。	千米	40			

1.2	双扇门	1.5m*2m	套	4			
1.3	标示牌	3m*4m 砖混	座	2			
1.4	宣传牌	1.5m*2m 铁制	块	20			
1.5	引水渠	底宽 1 米，深度 2 米，口宽 3 米	千米	30			
1.6	种子	桤柳、梭梭种籽	公斤	800			
1.6.1	桤柳种籽	二级	公斤	400			
1.6.2	梭梭种籽	二级	公斤	400			
1.7	人工撒播及整地		亩	1500			
1.7.1	人工撒播		亩	1500			
1.7.2	土地平整		亩	1500			
1.7.3	开沟		亩	1500			
1.8	病虫害防治		亩	20000			
1.8.1	高氯甲维盐		升	2600			
1.8.2	无人机防治		亩	20000			
投标总报价							

备注：投标总报价包含人材机、安装、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五部分 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停止接受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同上 三、同上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用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或承诺（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备注：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社会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社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或承诺。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中（所投内容）的招标相关货物及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整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五-1) 明细报价表

尉犁县 2024 年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增任务-封山育林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	围栏	水泥桩 12cm*12cm*200cm，6 道刺丝（网片），桩距 5 米、每两个立柱间斜拉成“X”型刺丝两道线距 0.25 米，刺丝均为 16#（丝径 2.0MM）型号。	千米	40			
1.2	双扇门	1.5m*2m	套	4			
1.3	标示牌	3m*4m 砖混	座	2			
1.4	宣传牌	1.5m*2m 铁制	块	20			
1.5	引水渠	底宽 1 米，深度 2 米，口宽 3 米	千米	30			
1.6	种子	怪柳、梭梭种籽	公斤	800			
1.6.1	怪柳种籽	二级	公斤	400			
1.6.2	梭梭种籽	二级	公斤	400			
1.7	人工撒播及整地		亩	1500			
1.7.1	人工撒播		亩	1500			
1.7.2	土地平整		亩	1500			
1.7.3	开沟		亩	1500			
1.8	病虫害防治		亩	20000			
1.8.1	高氯甲维盐		升	2600			
1.8.2	无人机防治		亩	20000			
投标总报价							

备注：投标总报价包含人材机、安装、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工期：		
4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参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九-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在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